

# 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82 年 12 月 18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設置『電子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 一、本會置委員七人，以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優先；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名額委員由本系專任專業教師於系務會議中就本系年資超過二年之專任專業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推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本會召集人由系主任兼任，開會時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人代理。
- 三、本會得設若干小組，專案研究各項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職掌：

- 一、評審本系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三、評審本系教師參加國內進修事項。
- 四、本系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評審本系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相關事項討論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均應有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五條 本會及各級教師升等實施辦法及教師著作審查、申請複審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由召集人提報電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